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2015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石本仁	10	7	3	0	0	否	3
张华	10	9	1	0	0	否	3
徐印州	10	8	2	0	0	否	1

独立董事均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2015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听取公司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之前，我们均认真研究相关议案材料，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上，我们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积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201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新增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利用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 2、现场调查情况

2015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3、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 4、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尤其是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 5、学习和培训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四、其他工作

2015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

以上是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石本仁、张华、徐印州

2016年4月8日